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公司法定人数、责任形式、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以便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保障资产交割顺利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未来运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